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67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即時轉帳的優化措施

本通告旨在闡述認可機構就客戶進行即時轉帳應採取的優化措施。

部分認可機構採用「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及同一銀行內的轉帳系統，為銀行客戶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即時轉帳服務。然而，不時有銀行客戶在網上銀行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發出轉帳指示時，不慎輸入錯誤資料，尤其是付款人錯誤輸入收款人的銀行戶口號碼作轉帳用途。轉帳一經執行，即使屬於誤轉，付款人已不大可能終止有關的轉帳交易。銀行客戶固然有責任確保輸入的轉帳指示正確，但認可機構採取的措施亦有助減低客戶錯誤轉帳的機會。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21年12月21日發出的「*即時轉帳的加強措施*」通告(「2021年通告」)中，金管局要求作為收款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對透過「轉數快」以及同一銀行內類似性質進行的即時轉帳，並且由付款人輸入收款人銀行戶口號碼作為執行轉帳的識別碼，而交易金額達1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或以上的轉帳，進行強制式名稱核對程序。

此措施已大幅減少客戶因錯誤輸入銀行戶口號碼而導致誤轉的個案。同時，由於付款人必須知悉收款人的名稱才能進行付款，此措施亦有助偵測詐騙活動。然而，金管局留意到有騙徒假冒信譽良好的商戶，誘使客戶作出低於10,000港元的即時轉帳以躲避名稱核對程序。

有見及此，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對所有適用的即時轉帳進行強制式名稱核對程序，不論交易金額多少。若認可機構希望在運作效率、方便客戶及減少錯誤轉帳之間取得平衡，而考慮設立強制式名稱核對程序的門檻，金管局認為該門檻不得高於1,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2021年通告中的其他措施則大致維持不變，詳細內容載於附件。

認可機構應不遲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實施此通告中的優化措施。此通告將取代 2021 年通告。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葉卓詠女士(2597-0495)或梁文傑先生(2878-1186)。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5 年 2 月 18 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收件人：莊丹娜女士）

即時轉帳的優化措施

涵蓋範圍

優化措施適用於透過「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進行有關「C1類轉帳」¹的即時轉帳，以及同一銀行內類似性質的即時轉帳，並且由付款人輸入收款人銀行戶口號碼作為執行轉帳的識別碼。為免造成疑問，優化措施不適用於「C2及C3類轉帳」²及「轉數快」其他類別的轉帳。

強制式名稱核對程序

金管局鼓勵作為收款機構的認可機構對所有適用的轉帳進行強制式名稱核對程序，不論交易金額多少。若認可機構希望在運作效率、方便客戶及減少錯誤轉帳之間取得平衡，而考慮設立強制式名稱核對程序的門檻，金管局認為該門檻不得高於 1,000 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收款機構會拒絕辦理無法通過強制式名稱核對程序的轉帳指示，而付款機構應通知付款人其轉帳指示不成功或被拒。

為免造成疑問，認可機構可採取風險為本方法，自行設定強制式名稱核對程序的邏輯或演算法（而不一定需要達致完全吻合）。

至於同一銀行內的轉帳，除進行名稱核對程序外，認可機構可選擇採取類似的有效措施，例如在確認轉帳前向付款人展示收款人的部分名稱，從而達致相同效果。

¹ 根據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發出的《快速支付系統核心服務操作程序》，「C1類轉帳」指即時執行的轉帳服務，其設定是作為最優先執行的支付指示，當中收款人需於極短時間內確認收訖款項；透過流動應用程式進行的個人對個人支付即為一例。

² 「C2類轉帳」是「盡可能迅速」執行的一般轉帳服務，收款人無必要在極短時間內確認收訖款項，惟仍希望支付流程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C3類轉帳」是執行批量指示的轉帳服務，最適合用作處理按月發薪等非緊急和較低優先考慮的支付交易。

客戶提示

付款人在網上銀行平台或流動應用程式輸入付款指示後，作為付款機構的認可機構，應在確認轉帳前清晰明確地向付款人顯示以下的客戶提示³：

“Name checking may not be conducted in the fund transfer. Please carefully verify the payee’s account number and other payment details.”

“轉帳時，收款人名稱或不會被覆核。請小心核對收款人戶口號碼及其他付款資料。”

客戶溝通

實施優化措施時，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與客戶進行適當溝通，讓客戶了解當中的改變及提醒客戶業界就相關轉帳所採取的名稱核對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付款人透過「轉數快」進行即時轉帳時，應小心核對付款詳情，包括收款人名稱及戶口號碼等。轉帳一經執行，付款人將不大可能終止該項轉帳交易。
- (b) 若(i)付款人輸入收款人的銀行戶口號碼作為識別碼及(ii)收款機構是零售銀行，1,000 港元或以上(或其他貨幣等值)的轉帳一般會由該機構執行名稱核對程序。
- (c) 至於其他情況，例如少於 1,000 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的轉帳，或收款機構並非零售銀行，則未必會進行名稱核對程序。

³ 至於同一銀行內類似性質的即時轉帳，認可機構若採取類似有效措施作為名稱核對的替代方式(例如在確認轉帳前向付款人展示收款人的部分名稱)，可適當地調整有關訊息，提醒客戶小心核對付款資料。